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湖北宜化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

关于公司提名卞平官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提名卞平官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关于聘任郭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聘任郭锐先生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三、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

本次公司对新疆宜化增资是为了满足新疆宜化恢复生产的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无违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同意本次公司拟对新疆宜化增资 13912.7558 万元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恬恬

吴伟荣

王红峡